

臺南市安南區青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第二學期特教助理員甄選

一、依據：

(一) 臺南市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辦理。

(二) 台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 213326 號辦理。

二、甄選事項：

(一) 特教助理員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二) 面試時間：11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08:00。

(三) 錄取公布：11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6:00。

三、聘用日期：自 112 年 2 月至 112 年 6 月底。(時數 288 時)

四、工作內容：

(一) 照顧學生及協助其生活自理事宜。

(二) 於幼兒園各項活動時間(含用餐時間)，協助導師維護學生健康安全。

(三) 協助教師教學與輔導活動(包括偶發事件處理)。

(四) 應於當日服務完畢之一週內，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完成服務紀錄。

(五) 如遇排定服務時間無法到場，應主動與學校聯繫請假事宜，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請假。

五、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中午 12:00 之間。(視需求調整)

六、工作待遇：

(一) 助理員費用以鐘點費方式計算，每小時以 176 元計。受僱用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保、健保、離退金依核定額度內勻支。(含勞健保，非在本校投保健保者，依二代健保法規定，所得超過新臺幣伍仟元以上須扣 2%補充保險費)

(二) 倘聘用原因消失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如學生轉學、休學等原因)

(三) 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職前訓練。

七、報名資格：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未具雙重國籍者。

(二)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三)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四) 有經驗者優先錄取。

八、報名辦法：

(一) 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5:00 時止。

(二) 應繳證件：請備妥以下證件繳驗正本並繳交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以 A4 格式影印。

1. 報名表與切結書(請至青草國小網站下載 <https://www.ctes.tn.edu.tw/>)

2. 國民身份證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錄取報到後繳交)

(三) 報名方式：電洽、親送或郵寄(郵戳為憑)至本園，信封上請註明「特教助理員甄選」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青砂街二段 105 巷 32 號，聯絡電話：06-2577631 轉 830 幼兒園。

九、報名方式：電洽、親送或郵寄(郵戳為憑)至本園，信封上請註明「特教助理員甄選」

十、注意事項：

(一) 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二)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本園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十二、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青草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 年度第二學期身心障礙學生特教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別	☐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 一般學生家長 ☐ 其他（學校志工） ☐ 無， 沒優先遴選的身分別				
通訊處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連絡電話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工作內容		任職時間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甄選人簽名			報名日期		
※注意事項 1.請先填妥並簽章。 2.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請以 A4 影印)。 3.請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審議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